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46

第一辑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46

第一辑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 编

虞和平

主编

闵杰

段梅

副主

编

中华书局出版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四六

孫毓汶檔七

[續]第三十六卷 孫毓汶檔存河南按察司公牘

(汝陽縣拿獲教匪蕭鳳儀等卷)

河南按察使司豫(豫山)為祥符縣申汝陽縣犯人蕭鳳儀在府監病故有無凌虐事批

開封府文(六月初六日)

頁一

署祥符縣知縣李鐵林為汝陽縣犯人蕭鳳儀在府監病故請覈有無凌虐事稟開封府文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頁一

河南巡撫李鶴年為研訊刑禁人等有無凌虐情弊事批按察司文並按察司札開封府文

(光緒八年六月初一日、十四日)

頁三

河南按察使豫山為祥符縣公所申汝陽縣人證田映唐在所患病請醫事批開封府文

並撫憲批示及祥符縣詳冊、札開封府文（八月十一日、二十四日）

署汝寧府知府周冠為押解要犯韓汶舉赴省審辦事稟按察使豫山文並批文

（光緒八年八月十七日、二十日）

河南巡撫李鶴年為押解要犯韓汶舉來省歸案審辦事批按察司文（二十九日）

河南按察司為行知巡撫李鶴年批文事札汝寧府、開封府文

（光緒八年八月三十日、九月初三日）

河南南汝光道麟為押解要犯韓汶舉來省審辦事咨按察司文並按察司札知開封府文

（光緒八年九月初一日、初三日）

安徽巡撫裕祿為抓捕教匪事咨河南巡撫李鶴年文（光緒八年九月十四日）

河南按察司為行知巡撫李鶴年牌札汝寧府、開封府文（光緒八年八月十七日）

兩江總督左宗棠為捕獲教匪事咨河南巡撫李鶴年文（光緒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河南按察司為行知巡撫李鶴年牌札汝寧府、開封府文（光緒八年九月三十日）

河南按察使豫山為祥符縣申汝陽縣犯人韓汶舉在監患病請醫事批開封府文並

祥符縣稟冊、巡撫李鶴年批按察司文、按察司札開封府文（光緒八年十月

二十七日、十一月初五日、初八日、十四日）

署布政使豫山為移護理巡撫覺羅成（成孚）札文咨按察司文（光緒九年六月初七日）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稟文（光緒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署按察使賈（賈致恩）為將教匪楊西杰解省訊辦事批汝寧府文並札開封府文

（六月十五日、十九日）

頁一八

護理河南巡撫覺羅成（成孚）為將楊西杰解省審辦事批按察司文並按察司札知汝寧府文

（光緒九年六月十二日、二十四日）

頁一九

署開封府知府陸襄鉞稟按察司文（光緒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頁二〇

署開封府知府陸襄鉞為押解教匪楊西杰事申署按察使賈（賈致恩）文

（光緒九年六月三十日）

頁二一

護理河南巡撫覺羅成（成孚）為汝寧府查拿教首王覺一等札按察司文並按察司札

知開封府文（光緒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七月初六日）

頁二三

護理河南巡撫覺羅成（成孚）為奏報拿獲審辦汝陽縣教匪情形摺先行抄片行知事

札按察司文並按察司轉飭開封府札文（光緒九年七月初九日、十二日）

頁二三

護理巡撫覺羅成（成孚）為奏報拿獲審辦汝陽縣教匪蕭鳳儀摺抄片行知事札按察司

文並按察司行知開封府文（光緒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八月初六日）

頁二五

署按察使賈（賈致恩）為候補參將田映唐被累事稟巡撫鹿傳霖文並鹿傳霖批文、札

開封府文（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頁二六

湖北按察使黃、湖廣總督部堂總理營務處惲為會審楊西杰等教匪事咨河南按察使司

文並按察司札開封府文（光緒九年八月二十日、三十日）

頁二八

署開封府知府陸襄鉞稟按察司文（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頁三一

署按察使賈致恩為咨復湖北按察使、營務處事批開封府文及開封府咨復文

(十月十七日、初九日)

署開封府知府陸襄鉞為教匪蕭鳳儀審訊術窮事稟按察司文並按察使賈致恩批文

(光緒九年十月十四日、十一月初五日)

署開封府知府陸襄鉞為汝陽縣教匪一案訊與原審不符事稟按察司文並按察司抄發

河南巡撫鹿傳霖批文札行開封府、汝寧府文、咨布政司文(光緒九年十月十四

日、十一月三十日、初五日)

署按察使為教匪楊西振在監病故並有無凌虐情弊事批祥符縣文(十一月二十二日)

祥符縣知縣方昨勳為犯人楊西振在監病故請驗事稟開封府文並巡撫鹿傳霖批

按察司文及按察司札行開封府、汝寧府文(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十一月二十

三日、十二月初一日)

軍機大臣字寄左宗棠等一體嚴拿教匪王覺一上諭

河南巡撫為行知上諭事札按察司文(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河南按察使為行知巡撫鹿傳霖札文事札九府四州文(光緒十年正月十九日)

汝寧府知府稟按察司文並按察司批文(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九日、二十七日)

按察司為汝陽縣教匪一案札開封府文(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汝寧府周冠為覈實究辦汝陽縣教匪一案稟按察司文並巡撫鹿傳霖批按察司文

按察司為行知巡撫鹿傳霖批文事札汝寧府文並咨布政司文、札開封府文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河南巡撫鹿傳霖為審辦教匪張懷松事札按察司文(光緒十年二月初九日)

按察司為行知巡撫鹿傳霖札文事札開封、汝寧府文（光緒十年二月十一日）
開封府陸襄鉞為審辦教匪事稟按察司文並按察使賈（賈致恩）批文
頁五二

（光緒十年正月二十六日、二月十四日）
頁五三

按察司為會審汝陽縣教匪事札汝寧府文（光緒十年二月十一日）
頁五四

汝寧府知府周冠為會審教匪一案稟按察司文並河南巡撫鹿傳霖批文（十七日）
頁五五

汝寧府周冠稟按察司文並按察司為行知巡撫鹿傳霖批文札汝寧府、開封府文

及咨布政司文（光緒十年二月十六日）
頁五七

汝寧府周冠稟按察司文並按察司賈（賈致恩）批文（二月二十四日、十六日）
頁五八

汝寧府周冠稟按察司文並按察司抄發河南巡撫鹿傳霖批文（二月十七日）
頁五九

續獲教匪懲辦奏稿、教匪熊定國等供詞
頁六一

按察司為行知巡撫鹿傳霖批文嚴行審辦教匪事札汝寧府、開封府文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頁七五

撫院批文及署開封府知府陸襄鉞稟文（光緒十年二月十九日）
頁七六

署河南按察使司賈（賈致恩）批開封府文（三月十一日）
頁七六

汝寧府知府周冠稟文並河南巡撫部院鹿傳霖批按察司文（光緒十年三月初六日到）
頁七七

按察司為行知巡撫鹿傳霖批文事札汝寧府文（光緒十年三月十三日到）
頁七八

撫部院為汝寧府知府周冠稟審辦教匪事批按察司文並按察使札開封府文

（光緒十年四月初一日）
頁七八

汝寧府為教匪王覺一之子王繼太供有張懷松等謀襲一案稟撫部院文並巡撫鹿傳霖

奏汝寧府知府周冠辦案荒謬請旨革職片（光緒十年正月二十九日）

頁八二

署河南布政使為移知巡撫鹿傳霖奏參周冠並奉旨委員接署汝寧府事咨按察使司文

（光緒十年三月十四日）

頁八四

河南巡撫鹿傳霖為湖北巡撫彭祖賢咨文事札按察司文並按察司札開封府文

（光緒十年四月初二日、初七日）

頁八六

河南撫部院鹿傳霖為咨復湖北撫部院事札按察司文並按察使札行汝寧府、南陽府文

（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十一日）

頁八七

河南按察使唐（唐咸仰）為犯人韓汶舉在監患病請醫事批開封府文並祥符縣稟文

（光緒十年四月初六日、三月二十八日）

頁八九

河南撫部院鹿傳霖為醫痊犯人韓汶舉事批按察司文並按察司札知開封府文

（光緒十年四月初八日、十二日）

頁九〇

河南布政使司孫（孫鳳翔）為汝寧府知府周冠奉旨革職事移咨按察司文

（光緒十年四月十八日）

頁九二

開封府知府鞠（鞠捷昌）為調員審辦教匪蕭鳳儀一案稟文並按察使唐咸仰批汝寧府

派員督同審辦文（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五月初三日）

頁九三

按察司為派員督同審辦教匪事札汝寧府、汝陽縣、遂平縣文（光緒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頁九四

開封府知府鞠捷昌為調員督同審辦教匪事稟文並河南撫部院鹿傳霖批按察司

詳辦文（五月初一日）

頁九六

按察司為行知巡撫鹿傳霖批文札開封府、汝寧府、汝陽縣、遂平縣文

(光緒十年五月初八日)

汝寧府稟文並按察使唐咸仰批文(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二十日)

頁九六
頁九七

河南巡撫鹿傳霖為刑部咨文事批按察司文並按察使札行開封府文

(光緒十年八月十三日、二十日)

頁九八

開封府知府鞠捷昌為審辦教匪蕭鳳儀一案稟按察司文並署按察使陳批文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九月初三日)

頁九九

按察司為會審蕭鳳儀等教匪事札候補知府陳桂芬、候補知縣趙東暉文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頁一〇一

河南山東河道覺羅成(成孚)札河南按察使文(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頁一〇一

佚名奏請旨飭下河南巡撫督同臬司迅速就現獲各犯訊取確供摺(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頁一〇三

按察司為行知河東督部堂覺羅成(成孚)札文事札行開封府文(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頁一〇六

開封府知府鞠捷昌稟文並河南巡撫鹿傳霖批文(光緒十年九月初八日)

頁一〇六

開封府知府鞠捷昌為會督委審教匪蕭鳳儀等供詞及犯人名單(九月十一日)

頁一〇八

汝陽縣為教匪蕭鳳儀等一案懇請親提審辦事稟按察司文(光緒十年九月十一日)

頁一〇九

第三十七卷 孫毓汶檔存汝陽縣卷宗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初一日)

頁一一三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初一日）

頁一一八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初二日）

頁一一九

案犯具甘結書（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頁一二三

汝陽縣正堂車鴻遠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三日）

頁一二四

汝陽縣正堂車鴻遠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三日、初四日）

頁一二九

汝陽縣為捕獲教匪事稟院司本道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四日）

頁一三四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初五日）

頁一三八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初六日）

頁一四二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初七日）

頁一四八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初九日）

頁一五八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十二日）

頁一六七

二快承差張金鳳等稟請提審案犯並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十三日）

頁一六八

汝陽縣正堂車鴻遠為捕獲並審訊教匪情形事稟撫藩臬局臺道府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頁一七〇

汝陽縣正堂車鴻遠為應否將教匪解府審訊並追查涉案人員事稟撫藩臬府文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頁一七五

署汝寧府周冠為嚴拿在逃教匪楊西振等事札汝陽縣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頁一七六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稟文並分巡河南南汝光等處兵備道麟某批文（十二月十五日）

頁一七七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稟文並署汝寧府周冠批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頁一七八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稟文並署汝寧府周冠批文（十二月十六日到）

頁一七九

分巡河南南汝光等處兵備道麟為會同查辦教匪事札候補州吏目沈聲和文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頁一八一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十八日)

頁一八五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十九日)

頁一九六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二十日)

頁二〇六

汝陽縣正堂車鴻遠為會審情形及派鄧遊擊會同搜捕餘匪事稟撫憲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頁二一四

汝陽縣正堂車鴻遠稟統領精銳馬步各隊記名提督姜(姜桂題)文(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頁二一六

汝陽縣正堂車鴻遠為會審教匪事稟本道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頁二一八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二十二日)

頁二二〇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二十三日)

頁二二五

汝陽縣正堂車鴻遠為記名提督姜(姜桂題)回防日期稟撫憲文(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頁二三三

署汝寧府周冠為研訊各犯及緝拿逃犯事札汝陽縣文(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頁二三四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稟文並河南提部院大營總理糧臺蔣批文(十二月二十七日)

頁二三六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二十七日)

頁二三七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十二月二十七日)

頁二五一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稟文並河南布政使覺羅成(成孚)批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十日、十九日)

頁二五三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遂平縣知縣延懌、候補知縣趙東暉為會審蕭鳳儀一案並呈供

摺事稟汝寧府文(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頁二五四

汝陽縣正堂車鴻遠、遂平縣正堂延懌、候補縣正堂趙東暉呈蕭鳳儀等供詞清摺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為續獲蕭鳳儀等訊問大概情形事稟文並布政使覺羅成(成孚)批文

頁二六〇

(十二月二十六日、光緒八年正月初四日到)

頁二七五

汝陽縣正堂車鴻遠、差二快張金鳳批緝楊西振等人文(光緒八年正月初七日)

頁二七五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為續獲蕭鳳儀等訊問大概情形事稟文並南汝光道批文(光緒八年正月初八日)

頁二七七

歸德鎮標俞都閫為押解教匪夥黨田映唐事致汝陽縣函(光緒八年正月初十日)

頁二七七

汝寧府為懸賞限時緝獲在逃餘犯事札汝陽縣文(光緒八年正月十一日)

頁二七八

上蔡縣為轉解要犯田映唐赴汝寧府歸案審辦事移汝陽縣文

頁二七九

上蔡縣為一體護解田映唐赴汝寧府歸案審辦事移汝陽縣文(光緒八年正月十五日)

頁二八〇

汝陽縣正堂車鴻遠為緝拿馬子如歸案事移鄢陵縣正堂文(光緒八年正月十五日)

頁二八三

署汝寧府周冠為行知巡撫李鶴年批文勒緝未獲各犯事札汝陽縣文(光緒八年正月十六日)

頁二八四

署汝寧府周冠為行知按察司豫山批文及札汝陽縣文(光緒八年正月十六日)

頁二八六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稟練軍步隊到郡日期並河南巡撫李鶴年批文

頁二八六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年正月十八日)

頁二八八

候補州吏目沈聲和、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稟現獲各犯正訊供並河南南汝光道批文

頁二八八

(光緒八年正月二十日)

頁二八九

李寶童等保王貫紅等呈文四件

頁二八九

署開封府、鄢陵縣為並無馬子如之人無從傳解移汝陽縣文(光緒八年正月二十六日)

頁二九〇

署汝寧府知府周冠為委員會審蕭鳳儀事札汝陽縣文(光緒八年二月初三日)

頁二九一

署汝寧府知府為行知南汝光道麟、按察司豫山、巡撫李鶴年札委員會審蕭鳳儀事

札汝陽縣文（光緒八年二月初三日）

頁二九三

遂平縣知縣延懌、候補知縣趙東暉、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稟會審蕭鳳儀等一案並呈供

摺由並署汝寧府知府周冠批汝陽縣文（光緒八年二月初八日）

頁二九四

署汝寧府知府周冠為申明王吳氏係案內無干之人未便株連滋累事札汝陽縣文

（光緒八年二月初九日）

頁二九五

署汝寧府知府周冠為知照南汝光道批文事札汝陽縣文（光緒八年二月初九日）

頁二九七

署汝寧府知府周冠為牛登科免其解訊事札汝陽縣文（光緒八年二月初六日）

頁二九八

第三十八卷 孫毓汶檔存汝寧府刑房公牘

（汝陽縣稟訪獲奸匪張懷松等習教滋事一案卷）

汝寧府刑房公牘封面

頁二九九

佚名為聞賊匪作亂謀定事稟府縣大人揭帖

頁三〇〇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為匪徒起意滋事現已破獲事稟汝寧府文

頁三〇一

汝寧府、汝寧營參將為破獲汝陽縣匪徒滋事大概情形事會稟撫憲文

頁三〇五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請飭李副將選挑精壯前來以資震懾事再稟撫憲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頁三〇八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破獲汝陽縣匪徒滋事大概情形事稟藩臬本道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頁三一〇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嚴拿匪首韓汶舉、牛登科事札上蔡縣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頁三一四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嚴拿在逃要犯楊西振、楊西杰事札汝陽縣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五日） 頁三二六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會審張懷松等習教滋事一案札候補知縣趙東暉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頁三二八

汝寧府為會審張懷松等習教滋事一案札遂平縣縣令延懌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頁三二〇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為所有續獲蕭鳳儀等訊問大概情形及供詞稟文並汝寧府正堂

周冠批文（光緒十年十月十三日） 頁三二一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為匪犯所供同謀候補遊擊田應堂（映唐）及山東帶隊劉永貴

可否概免根究事稟汝寧府文 頁三二七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審辦續獲匪犯及曉諭自首文稿事稟撫憲、藩臬憲、本道文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頁三二九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鄧遊擊（鄧朝俊）駐防及姜軍門（姜桂題）回防事稟撫憲、

藩臬憲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頁三三三

提審案犯堂訊單及供詞（十二月二十五日） 頁三三五

汝寧府正堂禁教曉諭（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頁三五五

汝寧府正堂周冠禁教曉諭（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頁三五六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禁教曉諭事札各州縣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頁三五八

河南按察使豫山為行知巡撫李鶴年批研訊已獲各犯及飭緝未獲各犯事札

汝寧府文（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頁三五九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行知按察使豫山札文札汝陽縣文（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頁三六〇

遂平縣知縣延懌、候補知縣趙東暉、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為會審匪徒滋事一案稟

汝寧府文並呈供詞清摺（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頁 三六一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候補知府陳桂芬會審到郡日期事再稟撫憲、藩臬憲、本道文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頁 三八一

汝寧府為嚴拿在逃餘犯事札各州縣文及逃犯名單

頁 三八二

河南布政使覺羅成（成孚）、按察使豫山為督同汝陽縣研訊各犯事札候補知府陳桂芬文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頁 三八三

提審案犯堂訊單及供詞（光緒八年正月初六日）

頁 三八六

河南按察使豫山為知照巡撫李鶴年批文研訊已獲各犯及勒緝未獲各犯事札汝寧府文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頁 四〇二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光緒八年正月初八日）

頁 四〇三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知照按察使豫山札知巡撫李鶴年批文事移參將玉壽文並札汝陽縣文

（光緒八年正月初九日）

頁 四一七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稟續獲蕭鳳儀等訊問大概情形並按察使豫山批汝寧府文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頁 四一九

河南按察使豫山為知照巡撫李鶴年批研訊已獲各犯事札汝寧府文（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頁 四二〇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行知按察使豫山札知巡撫李鶴年批文事札汝陽縣文（光緒八年正月初九日）

頁 四二一

記名提督河南歸德鎮總鎮牛（牛師韓）為押解田映唐歸案審辦事移汝寧府正堂周冠文

（光緒八年正月初四日）

頁 四二三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趕緊捕拿在逃餘犯事札汝陽縣文（光緒八年正月初十日）

頁 四二四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正月初十日）

頁四二五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為收管田映唐事稟文（光緒八年正月初十日）

頁四三一

提審案犯堂訊單及供詞（正月十三日）

頁四三一

提審案犯堂訊單及供詞（正月十七日）

頁四三五

汝寧府正堂周冠、候補知府陳桂芬為會審教匪蕭鳳儀一案開具供摺擬請提省審辦事會

稟撫憲、藩臬憲、本道文（光緒八年正月十八日）

頁四五一

候補知府陳桂芬、汝寧府正堂周冠為會審汝陽縣教匪蕭鳳儀一案訊取供詞事呈按察使

文（光緒八年正月十八日）

頁四五八

汝寧府正堂為案內應質犯證僅止十名此外無干之人悉經飭縣保釋事稟臬憲文

（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頁四六九

河南南汝光道麟為拿獲逃犯研訊確情事批汝寧府周冠文（十一日）

頁四七二

河南布政使為拿獲逃犯秉公訊辦切勿株連無辜事批汝寧府周冠文（十二月十九日）

頁四七三

河南南汝光道麟為不得聽任供扳使無辜良民悉受拖累事批汝寧府周冠文（二十七日）

頁四七四

河南巡撫李鶴年為加意防範以靖閭閻事繳汝寧府周冠文

頁四七五

河南巡撫李鶴年為遴委大員會同審辦案犯事批汝寧府周冠文（初五日）

頁四七五

河南布政使覺羅成（成孚）為會審各犯秉公研訊務得真情事批汝寧府文（正月初九日）

頁四七六

遂平縣知縣延懌、候補知縣趙東暉、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稟會審蕭鳳儀一案並呈供摺由

並河南南汝光道批汝寧府文（初九日）

頁四七六

遂平縣知縣延懌、候補知縣趙東暉、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稟會審蕭鳳儀一案並呈供摺由

並河南按察使豫山批汝寧府文

頁四七七

河南按察使豫山為知照巡撫李鶴年批文事批汝寧府文（光緒八年正月十七日）

頁四七八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行知南汝光道麟、按察使豫山、巡撫李鶴年等批文事札汝陽縣文

（光緒八年正月二十八日）

頁四七九

署理汝寧府知府周冠稟汝陽縣訪獲教匪蕭鳳儀等懇請提省審辦由並河南按察使豫山

批汝寧府文（正月十六日）

頁四八〇

河南按察使豫山為知照巡撫李鶴年批文事札汝寧府文（光緒八年正月十七日）

頁四八一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行知巡撫李鶴年批文事札汝陽縣文（光緒八年正月二十八日）

頁四八二

河南布政使覺羅成（成孚）為應否提省審辦事札汝寧府文（正月二十日）

頁四八三

遂平縣知縣延懌、候補知縣趙東暉、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稟會審蕭鳳儀一案並呈供摺由

並河南布政使覺羅成（成孚）批汝寧府文（正月二十日）

頁四八四

署確山縣知縣鄧華林稟文並汝寧府正堂周冠批文（光緒八年二月初一日）

頁四八五

提審案犯點名單及供詞（二月初一日）

頁四八五

提審案犯堂訊單及供詞（二月初二日）

頁四九〇

署理汝寧府知府周冠稟汝陽縣訪獲教匪蕭鳳儀等懇請提省審辦由並南汝光道麟批文（十五日）

頁四九一

汝寧府正堂周冠為懇請將蕭鳳儀等提省審辦事札汝陽縣文（光緒八年二月初二日）

頁四九二

提審案犯堂訊單及供詞（二月初四日）

頁四九二

候補知府陳桂芬、署汝寧府知府周冠會稟委審教匪蕭鳳儀一案開具供摺擬請提省

審辦由並河南按察使豫山批汝寧府文（光緒八年二月初七日）

頁四九五